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简称“ESG”）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ESG理念与公司战略和运营的深度融合，实现ESG工作的规范化、体系化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ESG管理架构

第三条 公司构建多层次联动的ESG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分子公司在ESG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建立决策、执行、监督协同配合的高效运行机制，确保ESG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转，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授权的ESG事务专责机构，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了解ESG相关政策动态及行业趋势，研究国内外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全面掌控公司ESG发展方向；

（二）审议公司ESG战略及管理方针，确保其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融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审议并监督ESG中长期规划的制定与执行，定期评估目标达成情况；

（四）监督和评估公司ESG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审批重大ESG政策，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五）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对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ESG风险和机遇加强识别与管理；

（六）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重大ESG信息披露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督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增强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信任；

（八）定期听取ESG工作执行情况汇报，对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第五条 公司设立ESG领导小组，组长由董事长担任，执行组长由总裁、党委书记担任，执行副组长由分管战略职责的副总裁担任，副组长由公司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总监、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

（一）组织制定公司ESG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建立ESG关键绩效指标体系，提交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审议；

（二）识别和评估ESG重要性议题，为董事会及其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提供分析建议，确保其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三）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关注ESG事宜，合理配置相关资源，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实施；

（四）建立健全ESG管理制度体系，重视ESG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与管理；

（五）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推动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活动；

（六）统筹ESG数据收集、统计与分析工作，指导编制年度ESG报告，组织开展ESG信息披露；

（七）重视ESG能力建设，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及全员可持续发展意识。

第六条 公司设立ESG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战略职责副总裁担任，成员除了负责牵头统筹的公司办公室、战略与证券事务部及党群工作部外，由公司总部其他职能部门/专业线及下属企业组成，主要负责：

（一）制定公司ESG指标体系，定期收集、监测和评估指标进展状况；

（二）制定公司ESG工作细则，组织推动相关制度的审批和落地实施；

（三）持续关注并收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领域的最新政策法规，密切跟进社会关注重点；

（四）建立利益相关方识别和沟通机制，组织开展ESG重大性议题判定工作，完善常态化沟通渠道；

（五）统筹年度ESG信息收集与披露工作，协调编制ESG报告，确保披露内容合规准确；

（六）组织开展ESG培训宣贯活动，指导分子公司ESG工作开展。

第七条 母公司负责ESG体系的顶层设计、统一标准和整体监督，各分子公司负责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推进本单位ESG工作的具体执行落地。各分子公司须根据本细则自行组建分子公司ESG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企业办公室的领导担任，成员由企业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共同组成，主要负责：

（一）推进分子公司ESG管理体系建设，定期向公司ESG工作小组汇报工作；

（二）落实本ESG工作细则各项管理要求，共促公司ESG管理水平提升；

（三）将ESG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强化ESG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推进落实；

（四）关注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ESG重点议题，持续改进本单位ESG绩效表现；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ESG宣贯、培训活动，提升全员ESG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各部门及分子公司须指定ESG对接人，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本单位ESG年度工作计划的具体落实，定期向ESG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及成效；

（二）收集、统计和分析本单位ESG关键绩效指标数据，跟踪目标完成进度，及时报送相关管理举措；

（三）积极落实公司工作细则，推动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ESG重要性议题识别与分析，落实相应管理措施；

（五）执行本单位利益相关方沟通计划，收集和回应相关方诉求，及时反馈沟通结果；

（六）配合开展ESG信息收集与披露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七）参与公司 ESG 培训活动，组织本单位 ESG 知识宣贯，提升团队可持续发展意识和能力。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ESG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 （一）开展ESG管理体系诊断评估，提供优化建议；
- （二）协助编制ESG战略规划，实现ESG发展目标；
- （三）提供ESG政策、标准、评级要求等专业咨询；
- （四）支持重要性议题识别、风险评估等专项工作；
- （五）协助ESG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质量提升；
- （六）提供ESG专业培训及能力建设支持。

第三章 ESG管理机制

第十条 ESG管理会议包括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会议、ESG领导小组会议以及分子公司会议三个层级。

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ESG重大事项，会议机制参照《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与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ESG领导小组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一）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 （二）遇重大ESG事项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年度ESG工作总结管理：

（一）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将ESG理念、目标和实践融入日常运营与管理，并在年度工作总结中体现ESG工作成效、挑战及下一年度计划；

（二）年度工作总结中的ESG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ESG战略目标执行进展、以ESG为指导优化业务与管理的具体实践、ESG工作亮点与创新、面临的挑战及下一年度改进计划等；

（三）各部门及分子公司ESG对接人负责组织撰写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中的ESG相关内容；

（四）年度工作总结中的ESG相关内容经确认后，与年度工作总结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ESG领导小组会议管理：

（一）会议重点对各单位年度工作总结中的ESG关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与决策；

（二）会议应有完整记录，做好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分子公司ESG会议管理依据公司ESG领导小组会议流程，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第十六条 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一）公司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员工、供应商、本地社区、行业协会、合作伙伴、股东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地方政府及债权人等；

（二）公司建立多元化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网站、年度报告、ESG报告、投资者交流会、客户满意度调查、员工意见征集平台、供应商大会、社区公众开放日、政企对接会、行业论坛、新闻发布会、社交媒体平台等，确保与各类利益相关方保持畅通有效的双向沟通；

（三）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识别并充分考虑各利益相关方诉求，及时回应其关切事项，建立有效的响应流程，确保沟通反馈及时、高效。

第十七条 ESG信息披露：

- （一）作为公司对外展示ESG工作成果的重要渠道；
- （二）向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现公司ESG表现；
- （三）促进公司与利益相关方建立良好互动机制。

第四章 ESG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深入践行ESG理念，持续深化ESG实践，根据实际情况及ESG工作需要评估公司ESG发展进展，形成ESG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自愿披露。

第十九条 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愿披露ESG报告的，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